

中国合作经济学会文件

中合学[2018]第6号

关于举办第八届（2018）中国合作经济发展 高层论坛的通知

2018年是我国农村改革40周年，又值实施新修订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为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新《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实施，研讨交流我国合作经济的理论和实践成果，促进新时代背景下合作经济组织健康快速发展，在国际合作社日之际，我会联合中国人民大学合作社研究院于2018年7月7日在北京举办第八届（2018）中国合作经济发展高层论坛。

一、论坛主题

乡村振兴战略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

二、论坛内容

（一）开幕式

- 邀请农业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等有关部门领导出席并讲话
- 为“乡村振兴战略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学术研讨会征文”获奖者颁

奖

（二）主旨报告

- 40年来我国农民合作组织发展的回顾与展望

2. 农民专业合作社在乡村振兴中的地位与作用

(三) 专题报告

1. 新形势下农民专业合作社政策创新
2. 农民专业合作社与乡村治理、乡风文明
3. 合作经济组织规范化建设
4. 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中的地位与作用
5. 合作经济组织“三位一体”的内涵与外延
6. 国际合作社运动的经验与中国借鉴

(四) 专题论坛

1. 合作经济组织与国家支农政策
2. 合作经济组织与“互联网+”创新发展
3. 合作经济组织与品牌建设
4. 合作经济组织与信用合作
5. 合作经济组织与产销对接

三、拟出席领导和专家（部分）

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农业农村部党组副书记、副部长 韩俊
十三届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国际合作社联盟副主席、亚太地区主席 李春生

原农业部总农艺师、中国合作经济学会会长 孙中华

农业农村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司长 张红宇

农业农村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副司长、农业农村部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总站站长 王乐君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农村经济研究部部长 叶兴庆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合作指导部部长、中国合作经济学会副会长 刘进喜

原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党组书记、中国合作经济学会常务副会长 陈建华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 张晓山

中国社会科学院当代研究所经济研究室主任、中国合作经济学会副会长
郑有贵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研究员、中国合作经济学会常务理事
苑鹏

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教授、中国合作经济学会副会长 孔
祥智

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教授、中国合作经济学会常务理事 任大
鹏

浙江大学中国农村发展研究院教授 徐旭初

河北经贸大学教授、中国合作经济学会理事 马彦丽

四、媒体支持

人民日报、经济日报、农民日报、中华合作时报、中央电视台、人民网、
新华网、央视网、中国农业信息网、中国农业新闻网和中国合作经济学会官
网等媒体。

五、参会对象

农业、供销系统的领导及负责人，学会常务理事、理事和会员、高等院
校、研究单位的专家、学者，涉农企业和农民合作社负责人，以及热衷于农
业合作经济事业的人士。

六、日程及地点

日程：

7月6日全天报到；

7月7日上午开幕式与主旨报告；

7月7日下午专题报告

7月8日上午专题论坛

地点：

农业农村部管理干部学院（北京市昌平区霍营黄平路209号）

七、参会费用

会务费 1800 元 / 人，本会会员会务费为 1500 元 / 人，此费用含会议费和资料费。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八、联系方式

中国合作经济学会秘书处

联系人：崔 钢

手 机：15901250778

电 话：010-58499809

E-mail: 782443909@qq.com

传 真：010-66510198

网 址：www.china-coop.org

地 址：北京市西四砖塔胡同 56 号



附件 1

第八届（2018）中国合作经济发展高层论坛

参会回执

单位名称					邮 编	
详细地址					传 真	
业务范围 (划√)	农民合作社() 涉农企业() 机械设备() 农资() 投资机构() 科研院所() 政府() 其它()					
参 加 人 员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电 话	手 机	
食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预定____单间 ____标间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总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拾 _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 小写: _____元					
账户名称	北京普拉塔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崔钢	
开 户 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平安里支行			电 话	15901250778	
账 号	11021201040005729			邮 箱	782443909@qq.com	
备 注						
						报 名 单 位 签 章
						二〇一八年 月 日

注：填写回执报名的参会代表填写此表，并与汇款底单一起于 6 月 20 日前通过传真、寄送、电子邮件（782443909@qq.com）发送到组委会，逾期不予安排。此表格复印有效。